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  
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70,400,000 港元相  
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  
減少不多於 55%（「該陳述」），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  
比，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部分被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減少抵銷  
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預計，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估值師確認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

同時茲提述 Caister Limited、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Caister Limited 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涉及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之該陳述(「**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作出報告。由於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而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之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本公司謹此提請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盈利警告一般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另行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須載於本公司將就建議向計劃股東發出之下一份文件內。因此，盈利警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 Caister Limited 與本公司就建議向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除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已於計劃文件寄發前刊發，則在該情況下，有關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由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所取代)。

\* 僅供識別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建議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